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我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继续指导各市县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等5个试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进一步规范重要政策文件公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对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出台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处置。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宣传片、图文解说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解读各类民生政策，生动展现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亮点。先后组织制作《一图读懂“十三五”广西住建事业发展成就》《一图读懂关于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动态管理的通知》等图文解说；召开城市更新、广西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颁布实施等多场新闻发布会。继续抓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年内，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

统未出现因舆情处置不当引发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厅本级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其中有29件已按时办结，有2件结转到2022年度办理。我厅同步加强对各地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要求各地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送达、归档等程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将全厅公文属性划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3种类别，并在文件拟制环节明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理由，加强严格把关。定期对主动公开的文件进行梳理汇总，统一在厅门户网站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规范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板块内容，为群众了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提供便利。加强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年内我厅共计收到12345热线工单1402条，签收率100%；工单办结1122条，办结率99.82%。工单回访满意率98.45%。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厅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完成时间、责任部门，督促相关处室（单位）逐项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各项规范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1	9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417件（其中，智能审批93826件，窗口受理13189件，12345工单1402件）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1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2	0	2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1	0	3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17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续表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1	0	2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1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2	0	2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仍有部分处室（单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未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注重以多种形式解读政策等问题。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处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强化跟踪督办，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各处室（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形成“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良好氛围。

(二)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0年度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政

策解读方式普遍较为单一，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增强”的问题，2021年以来，我厅高度重视，将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抓好抓实，尤其对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农村自建房管理等牵涉面广、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均通过制作图文解说、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宣传贯彻，确保政策文件深入人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年内，我厅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向申请人免费提供相关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